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676.16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62%）及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和实际未置换及支付的发行费用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实施。

●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将为人民币0.0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3,6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784,0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

含增值税)人民币 66,654,880.00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2,318,542.4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810,577.60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914,129,120.00 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2,318,542.4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25037_B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810,577.60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78,269,277.60 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累 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
1	生产扩能项目	42,298.69	25,725.28	60.82
2	研发平台项目	15,255.44	2,711.77	17.7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800.00	13,978.98	101.30
4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I)	5,346.30	5,346.30	1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II)	3,700.00	3,609.04	97.54
6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III)	5,300.00	5,195.43	98.03
合计		85,700.43	56,566.80	/

注: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故未列示。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676.16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62%）及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和实际未置换及支付的发行费用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实施。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自2025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为2025年6月15日之前取得，相关超募资金的使用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实施；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76.16万元的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和实际未

置换及支付的发行费用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